

二、腸病毒克沙奇 A6 型的非結構性蛋白二〇一〇年起已發生變異，反映在臨床症狀上，過去感染克沙奇 A6 型幼兒的症狀多以疱疹性咽峽炎為主，需要加強注意。

三、腸病毒克沙奇 A6 型前次在台灣肆虐是在三年前，國內三歲以下幼兒幾乎都沒有免疫力。另以每次流行感染率約為一成推估，三到十歲兒童也有九成的人可能因為缺乏免疫力，成為此波流行的易感族群，衛生署需要加強監控管制，尤其暑假期間，學童外出機會大增，更需加強宣導及做好預防措施。

（七十四）本院顏委員寬恒，針對國內幼保員進修門檻過高，影響到國內教保員工作權，現行幼教法第二十三條有規定行政部門需於三年內成立法規範，至今已過兩年仍未完成立法，教保員權益難受保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法令規定，教保員除了必須取得大學幼保系一五二課程學分外，還要經過半年實習歷練，教育訓練資格完整。但是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規定，設有大班幼兒園必須配置一人以上的幼教師，換句話說，教保員若無此資格就無法任教。教保員無法單獨帶五歲以上的班級，不少教保員都擔心未來將限縮工作權，這不但形同變相剝奪工作權，同時也讓許多幼兒園營運陷入困難。
- 二、教保員不但工作權被限制，還面臨導師費同工不同酬的情況，同樣是導師費，相較於幼教師的 2,000 元，教保員只能領到 900 元。教保員負擔的行政工作並沒有比較少的情況下，難免引發爭議，相關單位應該立即改善，給予教保員應有的權益保障。
- 三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需要在三年內完成相關立法，但是至今已經過兩年都還沒有完成立法，使得教保員的權益保障處於毫無法規依據狀態，教保員的權益面臨問題，行政部門應儘速立法解決。

（七十五）本院顏委員寬恒，針對政府因為提早於 5 月 17 日實施禁宰措施，許多配套措施都不完善的情況下，因為傳統市場禁宰活禽的影響，預估造成失業人數高達 30 萬，政府針對這些政策帶來的問題必須要拿出解決方法，避免造成養雞業界損失擴大以及影響消費者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因為提早於 5 月 17 日實施禁宰措施，許多配套措施都不完善的情況下，因為傳統市場禁宰活禽的影響，預估造成失業人數高達 30 萬，而且肉販還要面對私宰被處罰的問題，還

有集貨場及盤商業者生計都會有問題，政府對於業者缺少配套計畫，放任讓業者自生自滅，可以說相當的不人道。

二、原本傳統市場的現宰溫體雞肉，品質佳，賣相好，消費者都指名要現宰的。但是現在當雞肉從電宰場送至市場，都已經過長途跋涉，賣相無法跟之前在傳統市場的溫體雞肉比較，消費者也不喜歡，肉販也很難賣，這對肉販跟消費者而言都是損失。

三、本席建議在各縣市設立「公有家禽活禽批發市場暨電宰場」，還有區域平衡，可以增設「公有屠宰場所」，另外開放養雞場、特色雞業者設置「簡易屠宰設施設備」，與輔導攤商於市場內合作設立「衛生活禽展示暨隔離電宰場所」。業者的期望就是希望能在合法的情況下，不用非得遠距離跑去電宰場，而是可以就近在符合衛生安全的條件下進行屠宰。

（七十六）本院陳委員唐山，為苗栗縣政府官員離奇死亡，檢方均以自殺結案，顯示偵查作為似有未盡周延之處，爰建請法務部針對可疑案件重啟調查，並檢討檢察官之輪調制度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媒體報導，近年來苗栗縣政府發生數起公務員離奇死亡案件，檢方均以自殺結案。固然，個別案件之成因有別，不能一概而論，但死者生前均係職掌涉及地方利益之業務，例如苗栗縣前環保局長黃宏昌、前環保局副局長陳萬連，最令外界質疑者，則為兩年前竹南地政事務所主任賴紹本陳屍竹南鎮龍鳳漁港乙案，該案雖經家屬強烈質疑，檢方仍以自殺結案。

二、此案可疑之處，在於賴紹本退休在即，並無任何自殺動機或癥兆，況且家屬一再指陳，賴擔任縣府地政處長時，縣長之兄因農地變更案直闖辦公室怒罵，賴雖承受極大壓力，仍堅持不能違法變更，隨後即被調往竹南地政事務所。由此可見，本案確有亟待釐清之疑點，但檢方究係漏而未查或另有隱情？難免引發外界質疑。

三、再者，苗栗縣政府土地徵收過程爭議不斷，弊案傳聞甚囂塵上，始終未見苗栗檢調展開雷厲風行之查察，其成因與久任一地是否有關？應予正視。查，監察院 2009 年以檢調人員涉犯弊端糾正法務部，指出各檢察機關檢察長未確實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偵辦案件，檢察一體原則形同虛設；檢警調人員久任一地或一職，弊端叢生，相關機關未推動定期輪調機制……，允應澈底檢討改進。對此，黃世銘檢察總長表示：「出問題、人地不宜的檢察官每 4 年會調動一次。」其發言卻引發檢察官反彈，質疑 4 年輪調將剝奪檢察官獨立辦案空間。然而檢察官久任一地，縱不循私枉法，其私誼卻可能影響辦案之積極性，從而檢察官並非不能輪調，而是應建立公正之輪調機制。況且，若干案件從外觀未必能窺出問題，「出問題」再行輪調恐緩不濟急，爰應妥為規劃，確保防範弊端與獨立辦案之平衡點。

四、為澄清吏治，維護人民對執法單位之信任，法務部應採行更積極之作為，爰建議：